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及債務股份代號：4596及405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須予披露有關金明捷先生(「金先生」)的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榮地產控股已發行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由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山證券」)擔任券商及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山證券負責(其中包括)確保正榮地產控股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時披露信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正榮地產控股的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發生若干建築貸款違約。金先生作為正榮地產控股於相關期間的唯一董事，與相關銀行保持持續磋商，以期對相關貸款進行展期。因此，正榮地產控股並未及時披露該等違約事件，原因是此舉或會影響相關貸款展期的可能性。其後，由於正榮地產控股無法提供額外擔保，故未能與相關銀行就債務展期達成協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正榮地產控股二零二五年年報中，該等建築貸款違約已計入違約總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應中山證券要求，正榮地產控股填妥一份載有正榮地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詳情(包括已違約建築貸款)的表格，並提交予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警示決定，並透過中山證券轉發予正榮地產控股。

董事會認為，金先生仍適合出任執行董事，且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之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董事職責，理由如下：

1. 此乃金先生的無心之失，且並無對其出任董事之適切性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引致對其誠信之任何嚴重疑慮；
2. 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於本集團任職，於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3. 上海證券交易所並無對金先生採取任何紀律處分，且金先生亦無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處以任何懲罰、制裁或指令；及
4.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監控，並向金先生發出警告信，敦促其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所管理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營運情況。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